

110. 4. 27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

承辦人：康雯琳

電話：06-2686751#311

傳真：06-28822102

電子信箱：cep433@mail.tnepb.gov.tw

709201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2段308號

受文者：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環廢字第1100042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1100279125

主旨：檢送「110年度臺南市城西垃圾掩埋場農漁業補償金」及「110年度臺南市垃圾掩埋場城西里用電補助」發放相關事項及申請注意事項，惠請貴公所協助公告週知，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安南區城西里辦公室、臺南市安南區城南里辦公室、臺南市安南區城中里辦公室、欣楷科技有限公司、本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謝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110年臺南市城西垃圾衛生掩埋場鄰近農漁業補償金發放相關事項

一、補償金計算方式

補償金額之計算包括當地魚塭或農地之實際產值、魚塭或農地面積、掩埋場對於環境可能之影響因子，產值基準為臺南市政府公布之100年至103年統計年報中安南區內陸魚塭總面積與總產值、稻米耕種總面積與總產值，計算平均單位面積產值作為魚塭及農地之產值基準。補償金額=產值基準×補償面積×[(掩埋場面積×掩埋場營運狀態×掩埋場復育狀態×與掩埋場距離)+(與進場道路距離×進場道路車行狀態)]

二、補償金分區訂定

補償金發放範圍考量掩埋場對環境可能之影響因子所可能肇成的距離訂定，其分為鄰近魚塭農地及進場專用道路兩側2個發放項目，其補償範圍如下：

(一)掩埋場鄰近魚塭農地(掩埋場周界外，青草崙堤防以南)：

1. 鄰近區：掩埋場周界外之毗鄰區五百公尺以內。
2. 第一區：掩埋場周界之毗鄰區五百公尺以外一千五百公尺以內。
3. 第二區：掩埋場周界之毗鄰區一千五百公尺以外至城西里城西街三段五百零一巷以內。
4. 第三區：城西里城西街三段一巷至五百零一巷。

(二)掩埋場進場道路兩側

1. 城西里：進場道路安清路兩側100公尺內魚塭或農地，以竹筏港溪為界，屬城西里者。
2. 城南及城中里：進場道路安清路兩側100公尺內魚塭或農地，以竹筏港溪為界，屬城南里或城中里者。

三、補償金分區金額

(一)掩埋場鄰近魚塭農地

1. 鄰近區：38,888元/每公頃。
2. 第一區：25,592元/每公頃。
3. 第二區：17,914元/每公頃。
4. 第三區：7,679元/每公頃。

(二)掩埋場進場道路兩側

1. 城西里：7,431元/每公頃。
2. 城南及城中里：14,862元/每公頃。

110年度臺南市城西垃圾掩埋場鄰近農漁業補償金申請 注意事項

一、申請期間：自110年5月11日起至10月31日止。

二、申請地點：

(一)集中收件

◎辦理時間：110年5月11日至5月12日

上午09：00～12：00

下午13：30～16：30

◎收件地點：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一樓簡報室

(二)個別收件

◎辦理時間：110年5月17日至10月31日

每週一、二、三(國定假日除外)

上午09：00～12：00

下午14：00～17：00

◎收件地點：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二樓辦公室

※1.申請民眾進入城西焚化廠，請先至大門右手邊警衛室量測體溫並填寫訪客疫調表，務必配戴口罩，方可至辦公大樓辦理補償金申請。

2.對申請日期及準備資料有相關疑問，請致電06-2570313分機304。

三、補件規定：若申請文件有欠缺需於通知限期七日內補正。

四、應檢附資料：※為必要檢附資料

(一)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二)存摺封面影本※

(三)110年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

(四)委託書及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委託申請者)

(五)非自有土地需額外檢附(三者擇一)：

1.租賃契約書影本

2.承租繳稅證明單

3.證明書(非自有土地且無租賃契約者)

110年度臺南市垃圾掩埋場城西里用電補助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期間：自110年5月11日起至10月31日止。

二、申請地點：

(一)集中收件

◎辦理時間：110年5月11日至5月12日

上午09：00～12：00

下午13：30～16：30

◎收件地點：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一樓簡報室

(二)個別收件

◎辦理時間：110年5月17日至10月31日

每週一、二、三(國定假日除外)

上午09：00～12：00

下午14：00～17：00

◎收件地點：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二樓辦公室

※1.申請民眾進入城西焚化廠，請先至大門右手邊警衛室量測體溫並填寫訪客疫調表，務必配戴口罩，方可至辦公大樓辦理補償金申請。

2.對申請日期及準備資料有相關疑問，請致電06-2570313分機304。

三、補件規定：若申請文件有欠缺需於通知限期七日內補正。

四、應檢附資料：※為必要檢附資料

(一)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二)存摺封面影本※

(三)戶口名簿影本※

(四)110年度電費收據正本(需蓋繳費章)※

(五)土地登記或租賃資料：

1. 110年之土地謄本、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自有土地者)

2. 土地承租契約書影本(租賃土地者)